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条款、明细表、投保单及其附件和提交的所有核保信息、批单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阴影加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12025112590703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二、附加赔付**

**第二条** 预付抗辩费用  
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抗辩费用，在赔偿请求获得最终偿付或解决之前，**保险人**将持续代表被保险人预付该抗辩费用。但当被保险人不应享有任何损失的赔偿或不应享有任何本保险合同项下补偿的权益时，应立即返还或赔偿**保险人**该抗辩费用。

**第三条** 雇员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由于被保险机构的雇员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诚实或欺诈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从事、参与、协助或允许该等不诚实或欺诈行为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被保险机构应扣留属于该雇员的任何财产、工资及福利，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处理。

**第四条** 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且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对此承担责任，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条款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个人或实体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 第五条

### 文件丢失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使第三方的文件在保险期间内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因此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如果被保险人已尽勤勉搜寻的义务后仍未找到该等文件，且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对此负责，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但对于因磨损、撕毁或其他非人为的因素而引起的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则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的分项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金额，该分项赔偿限额构成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 第六条

### 侵害名誉权 / 诽谤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

1. 非故意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或
2. 非恶意的诽谤，无论是书面、口头或通过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传播，

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第七条

### 侵犯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权）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非故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的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第八条

### 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

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的总营业收入不多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的总营业收入的 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2.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不多于其总营业额的 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及
3.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相同。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三项条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总营业收入、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专业服务范围等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在收到补充资料后，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 第九条

### 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扩展责任

在被保险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身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并不负赔偿责任。

### 三、除外责任

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诚实、欺诈、犯罪及其他故意行为

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他人做出不诚实、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

#### 第十一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经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通知或应当通知**保险人**或其他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 第十二条 约定责任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 或以上权益的实体；或
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 20% 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及表决权表现的所有权益；

#### 第十四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 第十五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承保区域以外的：

1. **不当行为**；
2. **第三方的文件**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
3. 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或诽谤；或
4.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导致的**赔偿请求**；

#### 第十六条 司法管辖范围

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
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或
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 第十七条 非**被保险人**的专业服务

任何与以下各项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2. 在被收购而成为子公司之前，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已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

**第十八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各项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2. 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他有关文件；
3. 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置、组装或处理的任何产品；
4. 任何被保险个人由于受雇或在雇佣期间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
5.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使用的任何场所；

**第十九条 侵犯专利权**

任何与侵犯专利（无论是故意或非故意）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条 不正当竞争**

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的其他司法管辖范围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一条 破产及债务**

1. 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2. 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其他保证或义务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二条 污染、核辐射及石棉**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任何类型的污染；
2. 任何避免、监测、清除、遏制、处理、解毒、中和、抵消或清理污染物的费用；
3. 任何由核材料，或与核爆炸品、核燃料、核废料、核装置或核组件有关的有害物质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
4.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

**第二十三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

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四、理赔处理**

**第二十四条 索赔通知**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方式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要求、主张、法院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方式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三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递或传真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
4.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上述约定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承担的义务、付款或抗辩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可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抗辩费用的总和为限。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理赔申请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双方同意适当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 损失减少

被保险人应尽注意义务，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其合理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损失，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担抗辩费用、和解或判决的金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第二十八条

###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与合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偿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 第二十九条

###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四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在争议产生后无法就选择仲裁机构达成一致，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附则

第三十条	<u>赔偿限额</u>	<p>对于每次<b>赔偿请求</b>造成的损失，<b>保险人</b>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b>赔偿请求</b>造成的损失，<b>保险人</b>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二）所载的限额。 <b>抗辩费用</b>构成<b>赔偿限额</b>的一部分，而并非是在<b>赔偿限额</b>基础上累加。即使存在多个<b>被保险人</b>，亦不会增加<b>保险人</b>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p>
第三十一条	<u>免赔额</u>	<p><b>保险人</b>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b>保险人</b>不负责赔偿责任的、由<b>被保险人</b>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p>
第三十二条	<u>保险合同的解除</u>	<p><b>投保人</b>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b>保险人</b>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b>保险人</b>将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如果<b>投保人</b>、<b>被保险机构</b>或一名或多名<b>被保险个人</b>在投保过程中被发现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欺诈或蓄意欺骗<b>保险人</b>，足以影响<b>保险人</b>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适用比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所载的保费更高的保费的，<b>保险人</b>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p>
第三十三条	<u>保险费支付期限</u>	<p><b>投保人</b>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缴纳本保险合同第八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b>保险人</b>有权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p>
第三十四条	<u>子公司的终止</u>	<p>若任何公司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后停止成为<b>被保险机构</b>的子公司，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该公 司及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在该公司停止成为子公司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所致使的<b>赔偿请求</b>。保险合同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p>
第三十五条	<u>重大变更</u>	<p>若<b>投保人</b>在<b>保险期间</b>内停止存续或停业，被其他自然人或实体合并或收购 50%以上权益、破产或清算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b>被保险人</b>在重大变更开始前因实施或被指控实施不当行为导致的<b>赔偿请求</b>，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b>保险期间</b>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b>赔偿请求</b>，<b>投保人</b>应当向<b>保险人</b>提供充分的资料，让<b>保险人</b>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b>保险人</b>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b>保险期间</b>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及表决权形式表现的所有权益。</p>
第三十六条	<u>保密</u>	<p>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b>被保险人</b>不应向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p>
第三十七条	<u>其他保险</u>	<p>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b>损失</b>也由其他保险承保（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管理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或综合责任险），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分摊性的、超赔的、非补偿型的或其他类型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b>损失</b>。</p>

## 六、定义

---

第三十八条	<b>可赔情形</b> 指导致或可能导致 <b>被保险人</b> 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三十九条	<b>赔偿请求</b> 指因 <b>不当行为</b> 而对 <b>被保险人</b> 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或 5. 行政或监管调查。 由单一或相关的 <b>不当行为</b> 所引起的多个 <b>赔偿请求</b> 应视为一次 <b>赔偿请求</b> 。
第四十条	<b>抗辩费用</b> 指 <b>被保险人</b> 或其代表对任何 <b>赔偿请求</b> 作出抗辩、应对调查、和解或上诉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但上述费用需事先得到 <b>保险人</b> 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一条	<b>文件</b> 指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包括计算机记录和电子数据资料，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支票、汇票、票证、邮票、银行票据或纸钞、或其它流通票据。
第四十二条	<b>雇员</b> 指在订立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当时或之后与 <b>被保险机构</b> 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不包括 <b>被保险机构</b> 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b>被保险人</b> 指 <b>被保险机构</b> 或 <b>被保险个人</b> 。
第四十四条	<b>被保险机构</b> 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包括： 1. 其分支机构； 2. 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或当时已存在的 <b>子公司</b> ；或 3. 在 <b>保险期间内</b> 收购或成立的 <b>子公司</b> ，但前提是，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 <b>子公司</b> 必须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八条所列明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b>被保险个人</b> 指 <b>被保险机构</b> 在订立本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b>雇员</b> ，但不包括 <b>被保险机构</b> 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借调人员或代理人。
第四十六条	<b>保险人</b> 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第四十七条	<b>损失</b> 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 <b>赔偿请求</b> 所造成的： 1. 经裁决或判决 <b>被保险人</b> 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2. 经 <b>保险人</b> 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或 3. <b>抗辩费用</b> 。 <b>损失</b> 不包括： 1. 任何税款； 2. 罚金或罚款（无论是民事、行政或刑事的罚金或罚款）； 3.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4. <b>被保险人</b> 因须遵守司法命令、特许令或约定而实施禁止令或提供非金钱性补偿所产生的费用； 5. <b>被保险人</b> 纠正或重新提供 <b>专业服务</b> 而发生的费用；或 6. <b>被保险人</b> 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第四十八条	<b>保险期间</b> 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第四十九条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实体。

第五十条 **专业服务**指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业务范围的专业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指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直接或间接:

1. 控制其 50%以上已发行股本的任何公司;
2. 控制其 50%以上的表决权的任何公司;
3. 单独或根据书面协议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 50%以上表决权的任何公司; 或
4. 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任何公司。

第五十二条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五十三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或过失的不作为，包括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